

云南省地震局文件

云震法发〔2022〕73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中心站：

为落实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鼓励在科技支撑新时代云南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地震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实际，修订了《云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办法》，已经2022年10月31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云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鼓励在科技支撑新时代云南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地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防震减灾工作评比表彰办法》（中震人发〔2020〕98）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防震减灾科学成果奖励办法〉及〈防震减灾科学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中震科合发〔2021〕23号）精神，结合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实际，设立云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遵循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三条 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每年评审、奖励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共三个等级。为切实提高评奖质量，每次授予的一等奖数量不超过3项。

第四条 成立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评审，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学成果奖项目的遴选和推荐工作。

第五条 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局科技管理部门是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奖励我省地震系统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与应对、地震应急、地震科学技术研究、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和单位。成果分为以下五类：

- (一)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成果
- (二)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成果
- (三) 地震应急成果
- (四) 地震科学技术成果
- (五)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成果

第一节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成果

第八条 地震监测预测成果包括地震监测观测成果、地震预测预报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成果。

第九条 地震监测观测成果包括固定台站观测、流动观测、强震观测、传输台网、大震速报、数据传递、地震编目、信息服务等成果。该项奖励在全国和全省同行质量评比基础上进行，以地震监测第一线的科技人员为主要奖励对象。

奖励评定基本条件：

1. 一等奖

测震台网、地球物理台网、信息网络连续三年内有两年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保持前二名；测震、地球物理观测站和 GNSS 站连续六年内有五年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保持前二名，或在全省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内有五年保持第一名。

2. 二等奖

测震台网、地球物理台网、信息网络等连续三年内有两年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保持前三名，测震、地球物理观测站和 GNSS 站连续六年内有五年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保持前三名，或在全省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内有五年保持前二名。

3. 三等奖

GNSS 站、测震和地球物理观测站在全省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内有五年保持前三名。

第十条 地震预测预报成果

地震预测预报成果是指对省内及邻近地区发生的破坏性地震，提出具有科学依据，在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上基本符合实际的预测预报意见；对重大异常进行了认真落实、科学分析并做出正确判断，取得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预报；准确及时并收到了明显社会效益的震后趋势判断；有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的日常分析预报成果和年度地震趋势预测研究成果等。

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可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1. 一等奖

(1)对发生在省内及邻近地区的 $M \geq 6$ 地震,进行了有科学依据的短期预测预报,有准确的时间、地点和震级,取得很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在全国年度会商会评比中连续四年中有三年获得前二名或在全省年度会商会评比中连续四年中有三年获得第一名;

(3)在日常分析预报工作中,及时进行震情分析,认真落实异常,对地震形势估计正确,有较好的预测预报,在全国地震日常分析预报评比中连续四年中有三年保持前二名;对重大异常进行了认真落实、科学分析并做出正确判断,测震、地壳形变、电磁或地下流体学科在全国异常核实报告评比中连续四年中有三年保持前二名。

2. 二等奖

(1)对发生在省内及邻近地区的 $M \geq 5$ 地震进行了有科学依据的短期预测预报,有准确的时间、地点和震级,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在全国年度会商会评比中连续三年获得前三名或在全省年度会商会评比中连续三年获得前二名;

(3)在日常分析预报工作中,及时进行震情分析,认真落实异常,对地震形势估计正确,有较好的预测预报,在全国地震日常分析预报评比中连续三年保持前三名或在全省地震预报效

能评比中连续三年保持前二名；对重大异常进行了认真落实、科学分析并做出正确判断，测震、地壳形变、电磁或地下流体学科在全国异常核实报告评比中连续三年保持前三名。

3. 三等奖

(1) 对发生在省内及邻近地区的 $M \geq 5$ 地震，进行了有科学依据的短期预测预报，有较准确的时间、地点和震级，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在全省年度会商会评比中连续三年获得前三名；

(3) 在日常分析预报工作中，及时进行震情分析，认真落实异常，对地震形势估计较正确，有较好的预测预报，在全省地震预报效能评比中连续三年保持前三名；

(4) 在震情研究中，创造性地应用国内外地震预报方法的最新成果，对全省或本地区的震情研究提出新的分析理论、方法，建立预报技术方案，被主管部门采纳，并运用于地震预报实践，取得好的成效；

(5) 针对省内有明确的时间、地点、震级的强破坏性地震的短临预报意见，经过认真落实、分析研究，及时提出有科学依据的无大震预测预报意见，经过实践证明正确，并采取相应对策，取得了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成果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成果在全国和全省同行质量评比基础上进行。符合下列条款者可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1. 一等奖

在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全国评比中连续二年均获一等奖，或连续三年内均获二等奖及以上。

2. 二等奖

在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全国评比中连续二年获二等奖及以上，或连续三年内均获三等奖及以上。

3. 三等奖

在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全国评比中连续二年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连续五年内获三次三等奖及以上。

第二节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成果

第十二条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成果是指通过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促使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效地采取防御措施（包括工程性和非工程性防御措施），提高了所在地区的综合防震减灾能力，对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成果。

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可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1. 一等奖

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中，防震减灾法规、地震行业标准、防震减灾规划、防震减灾对策等在全省范围得到有效的实施，对

综合防震减灾能力的提高起到了重大作用，极大地促进了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2. 二等奖

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中，防震减灾法规、地震行业标准、防震减灾规划、防震减灾对策等在州市范围得到有效的实施，对综合防震减灾能力的提高起到了较大作用，促进防震减灾事业有了较大发展。

3. 三等奖

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中，防震减灾法规、地震行业标准、防震减灾规划、防震减灾对策等在县区范围得到有效的实施，对综合防震减灾能力的提高起到了一定作用，促进防震减灾事业有了一定发展。

第三节 地震应急成果

第十三条 地震应急成果是指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前，建立应急机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破坏性地震应对准备等措施，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的能力；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成功组织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包括指导灾区政府稳定社会秩序，做出正确的震后趋势判断，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完成地震烈度评定与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等。

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可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1. 一等奖

(1) 省地震局相关单位(或省地震局相关单位和州市地震部门联合)组成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工作团队,充分利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灾害风险预评估,预评估成果为区域内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 $M \geq 7$ 地震的备震工作提供了科技支撑,有效提升了各级政府的应急决策能力。

(2) 省地震局相关单位或州市地震部门持续性动态更新应急基础数据库,省内发生 $M \geq 7$ 地震后,产出快速灾情评估结果,第一时间提供辅助决策信息,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挥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3) 省内发生 $M \geq 7$ 地震后,省地震局应急工作队迅速出队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快速组网开展地震监测并做出正确的震后趋势判断,高质量完成地震科学考察,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完成地震烈度评定与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等。

2. 二等奖

(1) 省地震局相关单位(或省地震局相关单位和州市地震部门联合)组成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工作团队,充分利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灾害风险预评估,预评估成果为区域内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 $M \geq 6$ 地震的备震工作提供了科技支撑,有效提升了各级政府的应急决策能力。

(2) 省地震局相关单位或州市地震部门持续性动态更新应急基础数据库,省内发生 $M \geq 6$ 地震后,产出快速灾情评估结果,

第一时间提供辅助决策信息，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挥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3) 省内发生 $M \geq 6$ 地震后，省地震局应急工作队迅速出队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快速组网开展地震监测并做出正确的震后趋势判断，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完成地震烈度评定与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等。

3. 三等奖

(1) 省地震局相关单位（或省地震局相关单位和州市地震部门联合）组成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工作团队，充分利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灾害风险预评估，预评估成果为区域内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 $M \geq 5$ 地震的备震工作提供了科技支撑，有效提升了各级政府的应急决策能力。

(2) 省地震局相关单位或州市地震部门持续性动态更新应急基础数据库，省内发生 $M \geq 5$ 地震后，产出快速灾情评估结果，第一时间提供辅助决策信息，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挥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3) 省内发生 $M \geq 5$ 地震后，省地震局应急工作队迅速出队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快速组网开展地震监测并做出正确的震后趋势判断，在规定时间内按规范完成地震烈度评定与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等。

第四节 地震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奖授予在我省地震科学研究与应用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成果分为以下三类：

- (一)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 (二) 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
- (三)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 (四) 软科学成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获得关键技术突破，取得对地震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成果。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地震科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二) 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1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奖励评定基本条件：

1. 一等奖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科学发现或理论方法，具有重大科学价值，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在学术界产生重大影响，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对于推动地震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或通过竞争性申报获批、完成国家级项目并验收为优秀的项目。

2. 二等奖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突出的创新性科学发现或理论方法，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在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引用，对于推动地震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或通过竞争性申报获批、完成省部级项目并验收为优秀的项目。

3. 三等奖：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创新性科学发现、理论方法或取得技术进步，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国内外学术界认可，主要技术创新优于同类技术，对于推动地震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或通过竞争性申报获批、完成厅局级项目并验收为优秀的项目。

第十六条 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是指在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完成重大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提升地震行业基本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通过技术开发，增加了地震基本业务的科技含量，解决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拓展了公共服务领域。

（二）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的成果实施应用1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提升了地震基本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并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奖励评定基本条件：

1. 一等奖

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中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在系统集成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实质性创新，自主创新成果突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对提升地震基本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作用显著，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二等奖

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中解决了重要技术难题或在系统集成方面有明显突破和创新，自主创新成果在总体技术中占重要部分，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对提升地震基本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作用明显或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三等奖：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中解决了技术难题或在系统集成方面有突破，对提升地震基本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发挥了作用或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是指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于防震减灾事业，或将地震科学技术直接推广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领域，取得显著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并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通过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增强了地震行业的科技影响力，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 成果实施应用 1 年以上, 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 提升了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并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成果形式为软件、系统的, 需经过被授权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组织的鉴定, 并提供鉴定结果。

奖励评定基本条件:

1. 一等奖

将科技成果应用于防震减灾事业, 显著提高了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或将地震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于其它领域, 推动了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 被推广的成果形成了可观的应用规模, 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二等奖

将科技成果应用于防震减灾事业, 明显提高了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或将地震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于其它领域, 推动了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 被转化推广的成果形成了较大的应用规模, 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三等奖

将科技成果应用于防震减灾事业, 提高了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或将地震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于其它领域, 推动了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 形成了一定的应用规模, 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软科学成果及应用是指提出重大发展战略，完成重大政策研究，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融合，取得显著提高地震社会治理和决策水平的创新成果。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防震减灾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标准及相关重大问题为研究对象，具有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成果为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成果被有关部门、地方或单位采纳实施1年以上，提升了地震社会治理水平，并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奖励评定基本条件：

1. 一等奖

牵头制定防震减灾法规、地震行业或地方标准。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创新性突出，研究难度大，对推动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或重大决策起到关键性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二等奖

牵头制定的省级防震减灾对策建议、防震减灾规划等得到有效实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创新性强，研究难度较大，对推动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或重要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三等奖

牵头制定的州（市）级防震减灾对策建议、防震减灾规划等得到有效实施。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创新性较强，

有一定的研究难度，对推动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或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节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成果

第十九条 公共服务成果奖授予我省地震系统在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方面取得的成果。成果分为以下两类：

（一）综合考核成果

（二）科普宣传成果

第二十条 综合考核成果是在全国和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考核基础上进行的，体现州（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科学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地方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成效及综合减灾效能。

奖励评定基本条件：

1. 一等奖

防震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公共服务与法治建设等工作中保持领先，在全国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先进或在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第一名，或在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连续五年获得同类单项奖。

2. 二等奖

防震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公共服务与法治建设等工作中保持先进，在全国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连续二年获得先进或在全省防震减灾工作

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第二名，或在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连续四年获得同类单项奖。

3. 三等奖

防震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公共服务与法治建设等工作中保持先进，在全国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获得先进或在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第三名，或在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同类单项奖。

第二十条 科普宣传成果是将防震减灾知识、法规、成果等通过音频、视频、图书、漫画、动漫、融媒体产品、创意设计、软件程序等形式，转化为集科学性、权威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系列科普作品，并进行宣传推广，取得一定的社会宣传效益。

奖励评定基本条件：

1. 一等奖

主题鲜明，具备良好创新性、完整性的原创系列科普作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所属的网络新媒体平台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平台转载、引用、播出；在全省范围内被宣传、推广、使用；网络阅读浏览量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极大地促进了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2. 二等奖

主题鲜明，具备良好创新性、完整性的原创系列科普作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被云南日报、新华社云南分社、云南广播电视台及其所属的网络新媒体平台等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和同等级的党政宣传平台转载、引用、播出；在全省较大范围进行宣传、推广、使用；网络阅读浏览量达到5万人次以上；获得厅局级或州市级及以上奖励，促进防震减灾事业有了较大发展

3. 三等奖

主题鲜明，具备良好创新性、完整性的原创系列科普作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被州市级报纸、广播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平台和同等级的党政宣传平台转载、引用、播出；在全省一定范围进行宣传、推广、使用；网络阅读浏览量达到3万人次以上，促进防震减灾事业有了一定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二十一条 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候选成果由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及各州（市）地震机构推荐。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需对拟推荐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及其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与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择优推荐。推荐单位应当组织同行专家对推荐成果的科学技术水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等提出评审意见，对推荐奖励的类别、等级提出建议，并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推荐单位须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云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励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三条 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励项目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9 人，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二十四条 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候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成果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仅从事组织管理（管理科学成果除外）和辅助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二十五条 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候选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第二十六条 推荐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成果必须已完成立项部门的计划任务要求（自选项目及非职务成果除外），且其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已得到证明。

第二十七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八条 已经获得州（市）级以上，含州（市）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推荐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已经获得本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成果，可以推荐各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成果奖；推荐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或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成果奖励的项目，从获得本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励一、二等奖项目中产生。

第二十九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成果，如在此后又有新的进展，可以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但不得从曾经获奖的成果中抽出部份内容重新申报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包括不得从曾经获奖的评比类成果中抽出一个或几个年度与后续年度组合重新申报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

第三十条 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虽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供评审。

第三十一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在云南地震系统内公示（至少七天），征求意见，受理异议。对经公布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未处理完毕的，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在下次评审时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

第四章 评审与授予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1 人（分管局领导担任）和委员。委员聘任范围为获得正

高级职称的专家、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局机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

根据评审需要，可特邀外单位评委参加评审，每次评审会特邀评委的数量一般不超过3人。特邀评委在参加该次评审期间与评审委员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根据每年申报奖励的成果情况，推荐委员（含特邀评委）承担当年度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审核后，成立评审组（含特邀评委），参评委员人数应达到或超过评审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四条 评审工作程序：

（一）听取评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汇报推荐材料的受理情况、形式审查结果；

（二）听取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答辩；

（三）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质询；

（四）评审组全体委员对申报项目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

第三十五条 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等级应当由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通过。

第三十六条 评审结果报云南省地震局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七条 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是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时，可参加当年

的评审工作，但不参加相应项目的投票；委员是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时，不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计算参评委员应到人数时，应将回避委员人数从委员总人数中核减。

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地震局对防震减灾优秀成果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对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九条 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是授予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候选成果的完成人、完成单位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受理项目公示期向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日常办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十二条 涉及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处理，报送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日常办事机构审核备案。涉及对成果的内容、水平以及对推荐书内容等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送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日常办事机构审议；必要时，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日常办事机构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自公布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受理项目之日起15日内异议处理完毕的，提交本年度评审；未处理完毕的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在下次评审时可按新项目重新推荐。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经局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暂停其5年内申报奖项资格。

第四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由局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有关单位的推荐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防震减灾科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局监测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云南省地震局防震减灾优秀成果评审办法》（云震法发〔2019〕93号）同时废止。